**濉溪县“十四五”生态**

**环境保护规划起草说明**

我县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从2020年7月份启动以来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多次进行安排部署，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。现就《濉溪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（2021~202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作如下说明：

1. **政策依据**

“十四五”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,濉溪县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， 进一步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为 2035 年建设美好濉溪打下坚实基础。

根据濉溪县委、县政府提出未来濉溪县发展的总体目标，制定了《濉溪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，对于抢抓机遇，应对挑战，站在新的历史起点，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快速健康发展，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。

1. **起草过程**

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启动以来县环委多次组织召开“十四五”重大项目谋划和基本思路座谈会，深入实地调研，广泛征求意见，谋划谋实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大政策，规划编制及相关工作有序推进。结合各镇（园区）及各部门报送本区域有关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发展的基本思路、重点任务、项目、工程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通过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、专家评审、公平竞争审查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规划衔接等环节，反复论证修改，形成《规划》。

1. **主要内容**

《规划》分为五个章节，围绕生态环境保护，对未来五年生态环境进行谋篇布局。第一章以“十三五环保成效回顾与发展背景”分析了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及面临的形势，确定了未来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思路和目标。第二章“十四五环境保护总体战略”在指导思想和遵循的基本原则上，提出了总体规划的目标，制定了规划的指标体系。第三章分别就水、大气、声环境、固废、土壤污染防治、城区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出具体的规划目标，并对相关目标给出了具体的任务和相关措施。第四章重点工程与项目，就大气、水、自然生态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、资源循环利用建设这些方面列出了十四五期间具体实施的项目工程，对项目资金来源、环境效益和规划目标可达性进行了分析。第五章强化法治监督、严格落实考核评估、强化环境监督管理、加大环境保护融资力度、鼓励环境科技创新、重视环保宣传教育、加强机构设置等方面保障规划落地。